

**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四维材料”）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东莞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将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7月21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以下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5年7月24日至2026年4月24日，本公司共开展了3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进展情况**

**1. 辅导协议签订**

2025年7月21日，四维材料聘请东莞证券为其股票发行与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签订了辅导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辅导人员的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等重要内容。双

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 2. 辅导备案情况

东莞证券于2025年7月22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取得贵局出具的《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编号:[2025]15号),辅导期自2025年7月24日开始计算。辅导期内,东莞证券共计向贵局报送了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 3. 辅导工作开展

辅导期内,东莞证券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持续辅导,主要通过文件查询、个别答疑、组织培训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内容主要如下:

(1) 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和经营。结合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整改方案,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

(2) 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部控制与治理体系。辅导工作小组围绕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规范运作要求,指导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核算与内部决策控制流程,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申请首发上市的企业应当制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取消监事和监事会、增加董事会席位。

(3) 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信息披露。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答疑、

发送学习资料等方式辅导公司熟悉信息披露要求，督促公司完善内幕信息管理的制度，强化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

（4）督促辅导对象合理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规划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组织辅导人员培训学习。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律师安排集中授课等方式，结合廉洁文化建设要求、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规则与案例警示、资本市场典型案例、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指引、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北交所创新性评价要求、上市后适用的核心治理制度等重点模块，帮助公司及辅导对象系统掌握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则，强化合规意识、责任意识与风险意识。

辅导期的辅导工作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辅导过程中，四维材料充分配合、积极落实，各中介机构勤勉尽责，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成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东莞证券为四维材料的辅导工作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授权辅导工作小组代表东莞证券从事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龚启明、贾鑫鑫、朱则亮、曹佳、雷婷婷、杨国辉、陈宇伟、王效男共八名辅导人员组成，由龚启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工作小组均为东莞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并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金融、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其中，龚启明、

贾鑫鑫、朱则亮、曹佳、杨国辉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龚启明、朱则亮具有担任证券发行上市保荐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验，贾鑫鑫、曹佳、雷婷婷、杨国辉、陈宇伟、王效男具备改制辅导、发行上市保荐的工作经验。

### （三）集中辅导授课情况

辅导期内，东莞证券、立信会计师、国枫律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6次集中授课，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具体授课情况如下：

序号	授课时间	授课机构	授课内容
1	2025年8月28日	东莞证券	北交所上市辅导与上市审核规则及案例分析
		立信会计师	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指引
		国枫律师	公司治理
2	2025年9月11日	东莞证券	辅导对象廉洁文化建设专题培训
		立信会计师	IPO企业财务如何规范
		国枫律师	信息披露
3	2025年9月25日	东莞证券	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立信会计师	1、IPO申报会计师需出具的鉴证报告 2、财务审核关注问题 3、公司财务核算工作要求 4、证监会的基本要求
		国枫律师	新《公司法》下董高责任解读
4	2025年12月11日	东莞证券	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概况及审核案例警示
		立信会计师	企业上市过程中相关税务考量
5	2026年3月31日	东莞证券	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概况及审核案例警示

		国枫律师	现行《公司章程》要点解读
6	2026年4月16日	东莞证券	1、北交所创新性评价要求 2、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3、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4、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例
		国枫律师	公司治理规则与制度

#### (四) 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包括辅导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身份
1	何通海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持股5%以上广东势为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股5%以上股东帛泰（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胡斌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廖伟坚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4	谢行雯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5	陈达华	独立董事
6	何涌	独立董事

7	周基元	独立董事
8	何露	财务负责人
9	章启龙	持股 5%以上股东温州瞪羚凯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
10	袁风娟	持股 5%以上股东广东建企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辅导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申请首发上市的企业应当制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确保于上市前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基于公司拟申请在北交所上市战略规划，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消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增加董事会席位。

####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东莞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统筹负责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辅导工作。立信会计师、国枫律师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财务、会计、内控规范等问题，协助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走访、查看资料等方式，辅导机构对公司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发现公司存在不规范的地方，并督促公司采取可行的解决措施，有关情况如下：

###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 1. 问题描述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但该制度中未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2. 问题改进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修订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等进行了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督促公司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内幕信息的形成、传递、知悉等环节进行全程登记管理。目前已整改完成。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 1. 问题描述

辅导期初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有初步规划，需进一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细化相关测算，论证投入和效益分析合理性，按计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开展项目的备案程序等。

## 2. 问题改进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后，规划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完成项目备案，辅导对象已就项目建设和用地事宜与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目前已整改到位。

### （三）内控控制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 1. 问题描述

辅导期间发现公司存在采购流程未严格按公司内控制度执行、部分销售业务未签署正式订单、个别合同签署日期有误等情形。

#### 2. 问题改进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流程修订完善《采购控制程序》；保存订单沟通记录；就合同签署日期与实际不符问题与相关供应商进行沟通并签署《确认函》；加强对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管理。目前已整改到位。

### （四）财务管理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 1. 问题描述

辅导期间发现公司存在不相容职务未分离、部分记账凭证缺失审批环节、将专利维护年费计入研发费用等情形。

#### 2. 问题改进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梳理财务各岗位职责，严格分离审核、执行、记录、保管等不相容职务，明确岗位分工与权限，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并在系统中按岗位分配权限；系统设置结账前需完成记账凭证的所有审批流程，财务人员在月末

结账前需检查凭证完整的审核、记账流程；加强财务人员会计科目核算规范学习，明确各类费用的归集标准，已于2024年度起纠正了将专利维护年费计入研发费用错误做法，针对以前年度的核算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后续未再发生类似错误。目前已整改到位。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东莞证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制定详细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期内，东莞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开展全面尽职调查，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体系，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辅导机构采用集中授课培训等方式组织其学习证券市场知识。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积极配合东莞证券的辅导工作，及时完整地向东莞证券提供了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高度重视东莞证券提出的整改建议，并积极进行了整改。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东莞证券、立信会计师、国枫律师组织的集中授课培训，对东莞证券提供的辅导资料能够认真的学习。在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因此，东莞证券认为四维材料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 2.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在经过东莞证券辅导小组的培训后，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有了充分的认识，对多层次资本市场架构、各板块情况、上市板块选择等内容有了深入理解，并对各板块的发展现状、发展历程、上市规则、特点、上市流程等有所了解，

已掌握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市场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并分别于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13日和2026年4月2日通过了证券市场知识测试。

#### 四、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东莞证券对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问题及时组织辅导对象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分析、说明并培训，执行了相应整改措施。经核查，东莞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已对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进行了充分整改。

东莞证券自辅导对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合法合规经营等情况。经核查，东莞证券认为：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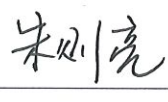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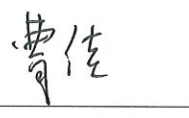
龚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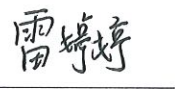
贾鑫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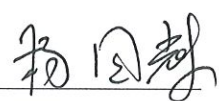
朱则亮



曹佳



雷婷婷



杨国辉



陈宇伟



王效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0年 4月 24日

